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五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EB153(2)
2023 年 5 月 31 日

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模板和建议时间表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提出的事项的报告[1]，通过 EB151(1)号决定（2022 年）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负责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由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分析在提高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水平方面的各项治理挑战并制定建议；认识到有必要处理会员国和秘书处在理事机构会议前数周所做的大量筹备工作问题，并认识到现行《议事规则》确定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新决议和决定的最后期限可能会加剧在此期间对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压力；注意到其 EB152(15)号决定（2023 年）要求总干事在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之前落实已列有行动方案的专题工作组建议，

决定：

(1) 注意到会员国在拟订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或第 156 届会议审议时，在不影响现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同意遵守以下规定，本决定并不改变这些规定：

(a) 根据文件 EB153/4 附件 2 的附录中规定的时间表和其中的截止日期，通过拟订任何此类提案，表明其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对改善治理措施的承诺；

(b) 如果此类提案错过该时间表规定的截止日期，提案国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会员国说明在本周期审议其提案的紧迫性以及推迟到理事机构下一个周期审议的后果；

(c) 采用秘书处编制的向卫生大会提交此类提案的预稿模板；

[1] 文件 EB153/4。

(2) 要求总干事：

(a) 在筹备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第 156 届会议时，分别在 2023 年 9 月底和 2024 年 9 月底之前：

(i) 根据文件 EB153/4 附件 2 的附录所列时间表，安排秘书处筹划和支持会员国拟订和审议决议和/或决定草案；

(ii) 编制一模板，指导会员国拟订卫生大会决议和/或决定，并根据文件 EB153/4 附件 2 的附录确定的时间表向会员国分发该模板；

(iii) 拟订并维持一份核对表，指导会员国拟订决议和/或决定（以便，除其他外，处理与其他决议或决定的重叠问题和/或协同增效问题以及废止条款的适用性问题），并按照文件 EB153/4 附件 2 的附录中确定的时间表予以分发；

(b) 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之后，并再次在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之后，请会员国答复一份书面调查问卷，以评估其在使用上述模板、时间表和核对表方面的经验；

(c) 在 2024 年 3 月底之前，向会员国提交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的调查问卷结果，供会员国参考；

(d) 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第 156 届会议的调查问卷结果，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审议，并就推进会员国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拟订工作所需采取的步骤（例如可能修改《议事规则》）提供指导，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e) 在处理专题工作组的建议时，制定一份项目计划连同相关费用，用于实施理事机构司与会员国互动的数字解决方案，包括可以建立一个可搜索的世卫组织决议和决定在线数据库。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会议
EB153/SR/1

= = =